

证券代码：838799

证券简称：嘉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05 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万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网站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作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：2019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0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0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

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方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0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方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.00 元(含税)，分配总额为 4,050 万元人民币。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,5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,625 万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 4,5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共转增 1,125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,625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,625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、第十八条进行相应调整；同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和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和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内容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；反对股数 6,3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英、蔡克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